**技术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设备型号 | 备 注 |
| 1 | 锅炉 | NG-35-3.82/Q |  |
| NG-60/1.27-240-Q |  |
| 2 | 保护性拆除设备：1：DN250手动截止阀10只， 2：循环风机、送风机电机各一台，  3：鼓风机电机一台， 4：引风机电机一台， 5：给水泵电机两台， 6：清水泵电机两台 7：加药装置电机三台 | 拆除过程中可能有所增加保护性设备，可现场定夺 |

**一、施工设备
二、施工内容**

拆除两台锅炉本体、钢架结构、管道、辅助设备、附属设施、烟囱等。

**三、施工要求**

1、施工方要有相应的拆除资质，如起吊、登高、（气）切割等特种作业操作证。

2、拆除施工中会产生“浇注料”、“保温材料”、“建筑垃圾”、“其它零星废弃物”（必须剔除金属件），施工单位现场进行清理，保温材料使用捆扎、其余垃圾采用吨包袋分类打包，施工完毕后摆放于拆除现场指定位置摆放。

3、对施工拆除所需要的吊车、运输车辆、工器具等由施工方负责。

4、对拆除下来的钢材板、管道等需切割成大小不超过60\*60cm,长度不超过60cm。

5、对拆除切割好的废钢负责运送到指定回收地点。

6、对拆除下来的保护性设备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存放，并做好防护（业主单位负责提供防护材料）。

7、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如有非拆除设施（护栏、围墙等）妨碍施工的，可临时保护行拆除或移位（做好现场临时防护），拆除施工结束后需恢复原样。

9、拆除施工中需服从业主单位的现场、安全、人员管理。

10、如投标方具备合法、合规渠道处置施工遗留废物（必须出具与处置单位的合同、处置单位的资质，表述内表述废物处置的详细运输、回收、处置流程），免费合法处置发包方遗留废物的，招标委员会作为重要加分项进行优先考虑。